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8266.3—XXXX
代替 GB/T 18266.3—2017

体育场所等级的划分 第3部分：游泳场馆星级划分

Ranking standard for sports facilities—Part 3:Star-rating standard for natatorium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分类 1

5 参评条件 1

 5.1 基本要求 1

 5.2 制度与承诺 2

6 星级的划分及依据 2

 6.1 星级的划分及标志 2

 6.2 划分依据 2

7 检验评价方法 3

 7.1 场地设施设备及配套设施设备的检验评价 3

 7.2 水质与卫生管理的检验评价 3

 7.3 安全保障、人员管理的检验评价 3

 7.4 服务运营、绿色低碳与可持续运营的检验评价 3

附录 A（规范性） 星级游泳场馆必备条件检查项 4

附录 B（规范性） 游泳场馆星级划分评价体系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GB/T 18266《体育场所等级的划分》的第3部分。GB/T 18266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保龄球馆星级的划分及评定
- 第2部分：健身房；
- 第3部分：游泳场馆星级划分及评定；
- 第4部分：自然攀岩场地；
- 第5部分：滑雪场所星级划分及评定。

本文件代替GB/T 18266.3—2017《体育场所等级的划分 第3部分：游泳场馆星级划分及评定》。与GB/T 18266.3—2017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更改了“术语和定义”（见第3章，2017年版的第3章）；
- 增加了“分类”一章（见第4章）；
- 增加了“参评条件”一章，将2017年版“总则”的相关要求更改后纳入，并增加了游泳场馆及经营主体应具备的基本条件（见第5章，2017年版的第4章）；
- 更改了“星级的划分”，并增加了星级标志相关说明（见6.1，2017年版的5.1）；
- 更改了“划分依据”，调整了星级划分的方法，增加了各星级游泳场馆的“必备条件”，增加了各星级游泳场馆规定的分值（见6.2，2017年版的5.2）；
- 增加了“星级游泳场馆必备条件检查项”，并将2017年版的有关星级划分条件更改后纳入（见附录A，2017年版的第6章）；
- 增加了“游泳场馆星级划分评价体系”，更改了具体的评分指标（见附录B，2017年版的第6章）。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国家体育总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体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56）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国家体育总局游泳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游泳协会、中国救生协会、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水上救生协会、丹斯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蓝宇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游泳救生协会、北京怡景悦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游泳协会、辽宁省游泳协会、晋众体育（山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体育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许琦、王强、葛晓薇、张镇锋、许博雅、蒋洁、于惊鸿、李爽、洪峰、梁翼、廖婷、金彦、袁树东、吉宏、莫前进、张诚、吴作好、于晓光、牛江华、王志亮、葛煜。

本文件于2017年首次发布，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引 言

为了引导体育产业在多样化、特色化发展基础上，不断向高质量发展迈进，确立各等级体育场所的技术要求是标准化工作的重要任务。我国一直高度重视体育场所等级划分标准的制定工作，在我国体育事业不断发展中，持续推进各类体育场所等级划分标准的编制工作。GB/T 18266旨在确立体育场所的星级划分条件和验证评价方法，为满足不同运动项目需求，GB/T 18266的一个部分对应一类运动项目场地，各部分间相对独立，并且在结构、表述等方面保持总体一致。GB/T 18266拟由三十二个部分构成。

- 第1部分：保龄球馆。目的在于明确保龄球馆的星级划分、星级划分条件和验证评价方法。
- 第2部分：健身房。目的在于明确健身房的星级划分、星级划分条件和验证评价方法。
- 第3部分：游泳场馆。目的在于明确游泳场馆的星级划分、星级划分条件和验证评价方法。
- 第4部分：自然攀岩场地。目的在于明确自然攀岩场地的星级划分、星级划分条件和验证评价方法。
- 第5部分：滑雪场所。目的在于明确滑雪场所的星级划分、星级划分条件和验证评价方法。
- 第6部分：足球场所。目的在于明确足球场所的星级划分、星级划分条件和验证评价方法。
- 第7部分：篮球场所。目的在于明确篮球场所的星级划分、星级划分条件和验证评价方法。
- 第8部分：排球场所。目的在于明确排球场所的星级划分、星级划分条件和验证评价方法。
- 第9部分：网球场所。目的在于明确网球场所的星级划分、星级划分条件和验证评价方法。
- 第10部分：羽毛球场所。目的在于明确羽毛球场所的星级划分、星级划分条件和验证评价方法。
- 第11部分：壁球场所。目的在于明确壁球场所的星级划分、星级划分条件和验证评价方法。
- 第12部分：手球运动场所。目的在于明确手球运动场所的星级划分、星级划分条件和验证评价方法。
- 第13部分：滑冰场所。目的在于明确滑冰场所的星级划分、星级划分条件和验证评价方法。
- 第14部分：匹克球场所。目的在于明确匹克球场所的星级划分、星级划分条件和验证评价方法。
- 第15部分：板式网球场所。目的在于明确板式网球场所的星级划分、星级划分条件和验证评价方法。
- 第16部分：跆拳道场所。目的在于明确跆拳道场所的星级划分、星级划分条件和验证评价方法。
- 第17部分：武术、散打场所。目的在于明确武术、散打场所的星级划分、星级划分条件和验证评价方法。
- 第18部分：人工攀岩场所。目的在于明确人工攀岩场所的星级划分、星级划分条件和验证评价方法。
- 第19部分：栈道攀登场所。目的在于明确栈道攀登场所的星级划分、星级划分条件和验证评价方法。
- 第20部分：绳索网阵场所。目的在于明确绳索网阵场所的星级划分、星级划分条件和验证评价方法。
- 第21部分：射箭场所。目的在于明确射箭场所的星级划分、星级划分条件和验证评价方法。
- 第22部分：棋类运动场所。目的在于明确棋类运动场所的星级划分、星级划分条件和验证评价方法。
- 第23部分：射击运动场所。目的在于明确射击运动场所的星级划分、星级划分条件和验证评价方法。
- 第24部分：拓展场所。目的在于明确拓展场所的星级划分、星级划分条件和验证评价方法。

- 第25部分：轮滑场所。目的在于明确轮滑场所的星级划分、星级划分条件和验证评价方法。
- 第26部分：卡丁车场所。目的在于明确卡丁车场所的星级划分、星级划分条件和验证评价方法。
- 第27部分：漂流场所。目的在于明确漂流场所的星级划分、星级划分条件和验证评价方法。
- 第28部分：潜水运动场所。目的在于明确潜水运动场所的星级划分、星级划分条件和验证评价方法。
- 第29部分：无线电定向运动场所。目的在于明确无线电定向运动场所的星级划分、星级划分条件和验证评价方法。
- 第30部分：汽车运动场所。目的在于明确汽车运动场所的星级划分、星级划分条件和验证评价方法。
- 第31部分：马术场所。目的在于明确马术场所的星级划分、星级划分条件和验证评价方法。
- 第32部分：综合体育场馆。目的在于明确综合体育场馆的星级划分、星级划分条件和验证评价方法。

GB/T 18266.3自发布以来，在规范游泳场所开放、提升服务水平、促进游泳运动高质量发展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随着全民健身国家战略的深入实施和游泳运动参与人群的持续增长，游泳场所的服务需求日趋多元化、个性化，对场所设施配备、服务质量、运营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本次修订顺应游泳运动大众化发展趋势与消费需求升级，进一步优化了星级划分体系，使各星级的定位更加清晰、发展路径更加明确，为游泳场馆星级评定提供技术依据，有利于引导游泳场所找准定位、提升服务品质，促进行业形成差异化、特色化发展格局，推动游泳运动高质量发展。

体育场所等级的划分

第3部分：游泳场馆星级划分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游泳场馆的分类、星级划分的参评条件、星级的划分与依据及检验评价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各类游泳场馆的星级评定与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 GB 19079.1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1部分：游泳场所
- GB/T 22517.2 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 第2部分：游泳场地
- GB/T 28939 游泳池拆装式垫层
- GB 37488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
- CJJ 122 游泳池给水排水工程技术规程
- JGJ 153 体育场馆照明设计及检测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GB 19079.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星级 star level
表示游泳场馆等级的标识。

4 分类

依据场馆立项建设主导功能与日常实际运营业态，申报星级评价的游泳场馆分为以下两类，场馆分类作为星级评价的前置判定基础：

- 大众日常开放类游泳场馆：以全民健身、日常游泳健身及游泳技能培训为核心运营功能，主要面向社会大众常态化开放经营的游泳场馆；
- 综合多功能类游泳场馆：既面向社会公众开展全民健身、游泳培训等大众服务，同时可承接各级各类游泳赛事、专业运动队日常训练，兼具大众服务与赛事训练双重功能的游泳场馆。

5 参评条件

5.1 基本要求

- 5.1.1 游泳场馆经营主体应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5.1.2 游泳场馆投入使用且连续运营满1年以上。
- 5.1.3 游泳场馆近1年来未发生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未发生安全、消防、食品、环保、质量等责任事故。
- 5.1.4 游泳场馆经营主体近1年来未发生知识产权严重侵权行为、经营服务质量有效投诉或造成社会负面影响，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1.5 游泳场馆的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应符合GB 19079.1的规定。
- 5.1.6 泳池及浸脚消毒池水质卫生应符合GB 37488的规定，经专业部门检测合格。

5.2 制度与承诺

- 5.2.1 应编制并实施有服务程序要求的制度文件。
- 5.2.2 应建立各类人员岗位职责及服务人员岗位工作说明。
- 5.2.3 应建立各类规章制度，包括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设备维护和管理制度、服务接待要求、监督检查制度等。
- 5.2.4 应实施涵盖安全、环境卫生、服务质量、投诉处理和持续改进等内容的服务承诺，并进行公示。
- 5.2.5 应建立并实施保护游泳者合法权益的服务管理体系。

6 星级的划分及依据

6.1 星级的划分及标志

游泳场馆星级划分为三个等级，即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最高星级为五星级，最低星级为三星级。星级标志见图1。



图1 星级标志

6.2 划分依据

- 6.2.1 申报星级评定的游泳场馆应在符合第5章规定的基础上，符合本文件6.2.2和6.2.3的相关规定。
- 6.2.2 附录A规定了不同类型游泳场馆必备条件检查项，包含各星级对应的设施设备和服务保障要求。申报星级评定的游泳场馆应符合附录A规定的以下要求：
 - a) 三星级符合表A.1规定的要求；
 - b) 四星级符合表A.1和表A.2规定的要求；
 - c) 五星级符合表A.1、A.2和表A.3规定的要求。
- 6.2.3 附录B规定了游泳场馆星级评价体系，包含场地设施设备、配套设施设备、水质与卫生管理、安全保障、人员管理、服务运营、绿色低碳与可持续运营七大方面（一级指标）。申报星级评定的游泳场馆应按照附录B的规定逐项开展符合性检验，按各一级指标对应的达标项数量档位核定该模块得分；各模块实际得分不应超过100分，汇总各模块得分形成的评价总分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三星级评价总分不低于420分；

- b) 四星级评价总分不低于560分；
- c) 五星级评价总分应达到700分。

7 检验评价方法

7.1 场地设施设备及配套设施设备的检验评价

对照附录A和附录B.1，按照GB 19079.1和GB/T 22517.2的相关规定对游泳场地设施设备及配套设施设备指标进行现场检测，并形成检测记录；或认可专业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7.2 水质与卫生管理的检验评价

对照附录A和附录B.4对水质与卫生管理指标进行现场检查，或认可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3 安全保障、人员管理的检验评价

对照附录A和附录B.1对安全保障、人员管理指标进行现场询问、观察、查验记录和实地检验，并形成相关检查及评价记录。

7.4 服务运营、绿色低碳与可持续运营的检验评价

对照附录A和附录B.1对服务运营、绿色低碳与可持续运营指标进行现场询问、查验，或认可专业认证机构的认证证书。

附 录 A
(规范性)
星级游泳场馆必备条件检查项

表 A.1～表 A.3 分别规定了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游泳场馆的必备条件检查项目。

表A.1 三星级游泳场馆必备条件检查项目表

序号	适用类型	检查项目
1	大众日常开放类游泳场馆/综合多功能类游泳场馆	应配置池水循环、净化、消毒处理设备，水处理设备应符合 CJJ 122 的规定；
2		泳池水温度在 26℃～30℃之间；
3		池岸四周宽度应不小于 1.5 m；
4		游泳池应设置标准泳道线，泳道线、出发台等器材应完好、功能正常；
5		配置的游泳池拆装式垫层应符合 GB/T 28939 的规定；
6		场地照明符合 JGJ 153 的规定；
7		应有标准日期与时间显示装置；
8		应设有废物箱；
9		应设置更衣室，并有与接待能力相适应的储物柜；
10		应设有男女分设的淋浴室，并提供冷热水淋浴；
11		应设有男女分设的间隔式卫生间，卫生间应整洁卫生、无异味；
12		应设有无障碍设施；
13		能提供接待、问询等服务；
14		场地内外公共信息图形符号及导向标识完整清晰，符合 GB/T 10001.1 的规定；
15		应建立服务规范与要求等规章制度并公示；
16		应公示服务内容、开放时间、服务人员、服务公约等基本信息；
17		应至少有一个不小于 25 m×15 m 的矩形游泳池；
18		开放期每周接待顾客时间不应少于 35 h，全年开放天数不应少于 330 天；
19		应设有准备活动区域；
20	综合多功能类游泳场馆	应至少有一个 8 道或 10 道的标准池，其规格和标志线、出发台、休息台等辅助设施应符合 GB/T 22517.2 的规定；
21		应至少在赛前 1 天开放比赛游泳池，为运动员提供赛前在比赛泳池训练的机会；
22		应配备满足赛事活动要求的播音系统，场馆内声学效果符合 JGJ/T 131 的规定；
23		应配备满足游泳竞赛需求的辅助用房或预留足够的空间用于竞赛期间的多功能用房。
24		近一年内承办过国家体育总局、中国游泳协会主办或负责竞赛管理的 C 级赛事和/或地市级及以上游泳赛事活动。

表A.2 四星级游泳场馆必备条件检查项目表

序号	适用类型	检查项目
1	大众日常开放类游泳场馆/综合多功能类游泳场馆	游泳池及浸脚消毒池水质、卫生经专业部门定期检测且 1 年内未发生不合格情况；
2		室温为泳池水温±（1～2）℃；
3		开放期每周接待顾客时间不应少于 56 h，全年开放天数不应少于 330 天；

序号	适用类型	检查项目
4	综合多功能类游泳场馆	应至少有一个 10 道的标准池，其规格和标志线、出发台、休息台等辅助设施应符合 GB/T 22517.2 的规定；
5		应至少在比赛前 2~3 天开放比赛游泳池，为运动员提供赛前在比赛泳池训练的机会；
6		应配备不少于 1500 个观众看台座席；
7		应配置观众服务用房、运动员用房、比赛管理用房、贵宾用房、媒体用房、体育专用设备用房、安保用房等辅助用房。
8		近一年内承办过国家体育总局、中国游泳协会主办或负责竞赛管理的 B 级赛事和/或省级及以上游泳赛事活动。

表A.3 五星级游泳场馆必备条件检查项目表

序号	适用类型	检查项目
1	大众日常开放类游泳场馆/综合多功能类游泳场馆	游泳池及浸脚消毒池水质、卫生经专业部门全项检测合格，连续 2 年无不合格记录；
2		开放期每周接待顾客时间不应少于 70 h，全年开放天数不应少于 330 天；
3	综合多功能类游泳场馆	配备不少于 2000 个观众看台座席；
4		近一年内承办过国家体育总局、中国游泳协会主办或负责竞赛管理的 B 级赛事和/或省级及以上游泳赛事活动。

附 录 B
(规范性)
游泳场馆星级划分评价体系

游泳场馆星级划分评价指标及评分规则见表 B.1。

表B.1 游泳场馆星级划分评价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符合性	评分规则	得分
1	场地设施 设备 (100 分)	视频监控覆盖泳池区域及公共活动区域、安全通道等，无死角，图像清晰可辨；		至少有 8 项符合项，得 100 分；至少有 6 项符合项，得 80 分；至少有 5 项符合项，得 60 分。	
2		配备水下智能防溺水预警系统（如 AI 视频识别或水下传感器），实时监测泳池内异常动态，并与救生员终端联动报警；			
3		适老化设施配置合理（慢速/适老泳道、无障碍入水、防滑扶手），满足老年游泳者安全便利使用需求；			
4		适儿化设施配置合理，满足儿童游泳者安全便利使用需求；			
5		无障碍入水设施（坡道或升降设备等）便捷可用；			
6		配备智慧化运营管理系统，实现设备运行监测、能耗管理、客流统计等智能化功能；			
7		广播及紧急语音提示在泳池区域各处清晰可辨；			
8		分别设置快速泳道、慢速泳道、适老泳道等，泳道标识醒目；			
9		预留全自动/半自动计时装置安装接口，满足赛事设备临时搭设要求；			
10		配置控制室或机房，满足设备运行监控与管理需要；			
11		泳池水温控制精确稳定，波动不超过±0.5℃；			
12		配备智慧泳道（含数字化训练系统配置）；			
13		地面、墙面做防结露、防潮处理，无结露和霉变现象；			
14		应至少有一个 4 道的热身池/训练池，其位置和规格应符合 GB/T 22517.2 的规定；			
15	配套设施 设备 (100 分)	配备智能储物柜（支持多重智能开门模式，如扫码、刷脸、手环联动等）；		至少有 9 项符合项，得 100 分；至少有 7 项符合项，得 80 分；至少有 6 项符合项，得 60 分。	
16		更衣室/淋浴间/卫生间整洁卫生、无异味、私密性良好；			
17		更衣室/淋浴间配套设施，齐全完好（含吹风机、置物架、挂衣钩、防滑垫、镜子、座椅等）；			
18		淋浴间冷热水供应稳定、水压正常；			
19		更衣室—泳池过渡区恒温设计；			
20		配备休息区域，环境整洁舒适；			
21		配置无障碍卫生间、无障碍更衣座椅，便捷可用；			
22		新风系统运行有效，室内空气流通良好，泳池区域无明显氯气味；			
23		配备水疗理疗池，水温 32℃～36℃，配置水力按摩、气泡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符合性	评分规则	得分
		浴等水疗功能设施，满足运动后舒缓恢复及康复理疗需求；			
24		设有饮水供应设施；			
25		公共区域配置垃圾分类收集装置设置规范；			
26		配备自助售水/售货机等便利设施；			
27		通信及网络设施完善（无线网络覆盖、宽带接入等）			
28		设有运动员、工作人员、急救人员专用通道；			
29		游泳文化美学空间设计（主题文化装饰、运动元素视觉展示、水域特色灯光与空间设计、体育精神标语与视觉元素等）；			
30	水质与卫生管理 (100分)	卫生量化分级等级（A/B/C）公示；		至少有 6 项符合项，得 100 分；至少有 5 项符合项，得 80 分；至少有 4 项符合项，得 60 分。	
31		消毒技术多元化水平（非单一氯消毒）；			
32		在开放期间每天进行 2 次水质卫生指标检测并公示结果，检测记录完整。			
33		有相关监督部门出具的空气、水质等检验报告，归档备查；			
34		定期清污消毒，池底池壁清洁无污垢，记录完整；			
35		制定水质异常应急预案；			
36		卫生管理制度悬挂醒目位置；			
37		配备浊度、余氯含量、pH 值、ORP 及水温的自动检测及投药自动化设备，运行稳定可靠；			
38		配备水质卫生指标即时监测显示装置；			
39		提供水质卫生信息线上查询服务；			
40	安全保障 (100 分)	制定溺水抢救规程，明确岗位分工与操作流程；		至少有 5 项符合项，得 100 分；至少有 4 项符合项，得 80 分；至少有 3 项符合项，得 60 分。	
41		溺水应急救援专项演练（含心肺复苏、AED 实操、担架转运全流程）每季度至少 1 次，与多部门联合演练（医疗机构/消防/公安等），全场景演练每年 1 次；			
42		配置专用救生室，放置急救药品、用品、器材，取用便捷；			
43		开放期间配备的游泳救生员中应至少有 1 名中级游泳救生员；			
44		至少 2 名在岗人员接受过心肺复苏（CPR）及 AED 使用培训；			
45		配备自动体外除颤仪（AED），定期维护，取用便捷；			
46		可穿戴安全设备联动（手环心率监测、GPS 追踪等）；			
47		建立健全安全检查、设备维护、危险化学品管理等制度并有效执行，隐患排查记录完整；			
48	人员管理 (100分)	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资质复审与继续教育制度，关键岗位人员持证信息公示完整，更新及时；		至少有 5 项符合项，得 100 分；至少有 4 项符合项，得 80 分；至少有 3 项符合项，得 60 分。	
49		服务人员每年进行身体健康检查，且持有健康合格证。			
50		建立各类人员岗位职责及服务人员岗位工作说明；			
51		每年开展服务礼仪、游泳救生员等专业技术培训不少于 2 次，并保存培训记录；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符合性	评分规则	得分
52		各类岗位服务人员熟练掌握各自岗位的业务知识和技能，业务技能考核合格；			
53		服务人员举止文明，礼貌服务；			
54		各类岗位服务人员应佩戴标明各自工作岗位的工牌，着装统一；			
55		建立健全招聘、培训、考核等人员管理制度；			
56	服务运营 (100 分)	通过 2 种以上（含 2 种）线上平台提供服务信息及在线分时预约功能；		至少有 8 项符合项，得 100 分；至少有 6 项符合项，得 80 分；至少有 5 项符合项，得 60 分。	
57		提供泳具租赁、物品寄存等便民服务；			
58		公示信息完整规范、内容清晰易懂、更新及时；			
59		设有游泳池平面示意图、服务价目表、顾客意见箱等服务设施；			
60		会员权益体系与退费规则透明；			
61		提供差异化增值游泳健身服务（水中康复/适老健身/青少年体能培训/慢性病运动干预等）；			
62		配置智慧运营系统（掌静脉识别、大数据运营中心等）；			
63		提供双语服务标识及指引；			
64		在醒目位置张贴未成年人入场安全告知与监护提醒，安排专人负责儿童青少年的接待和指导工作；			
65		建立有效的投诉渠道并进行公示，建立顾客投诉处理回访机制，投诉处理及时有效；			
66		定期开展游泳培训或组织群众性游泳活动；			
67		至少每半年进行 1 次顾客满意度调查，结果用于服务改进；			
68		提供停车区域服务；			
69	绿色低碳与 可持续运营 (100 分)	节能技术应用（热泵余热回收、光伏加热等）；		至少有 3 项符合项，得 100 分；至少有 2 项符合项，得 80 分；至少有 1 项符合项，得 60 分。	
70		绿色运营措施（智能环控、雨水回收等）；			
71		明确碳排放监测与减排目标，建立能耗数据采集与碳排放台账；			
72		绿色建筑设计与环保材料应用；			
73		环境管理、绿色环保、碳中和等认证（ISO 14001 等）。			

《体育场所等级的划分 第3部分：游泳场馆星级划分》 国家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游泳是群众参与度最高、普及性最强的大众健身运动之一，同时也是我国竞技体育的重点优势项目，是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支撑竞技体育备战参赛、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核心载体。游泳场馆既是广大群众参与游泳健身的重要场所，也是开展专业训练、承办游泳赛事的基础保障条件，其规范化建设、标准化运营、品质化服务提升，直接关系广大人民群众健身获得感、运动幸福感与安全感，关系到专业训练条件与赛事承办能力，更关系到游泳行业健康有序、高质量发展的大局。2024 年全国体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向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提交了《体育场所等级的划分 第3部分：游泳场馆星级划分》国家标准的修订立项申请。2026 年1月28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印发《国家标准委关于下达2026 年第一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6〕10 号），该项目立项，计划号：20260239-T-451。

（二）制定背景

2019 年7月9日，国务院成立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委员会，统筹推进《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 年）》战略的组织实施和考核工作。2019 年8月10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国办发〔2019〕40 号），第三章（一）要求“统筹考虑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体育用地需求，建立社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配建标准和评价制度”以及（六）要求“全面推进体育标准化建设，重点推进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建设以及运动水平、赛事活动、教育培训等体育服务领域的规范和标准制修订”。2020 年10月10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 号），第二章（一）要求“评估健身设施布局 and 开放使

用情况，对照相关标准规范和群众需求，摸清健身设施建设短板”，

（三）要求“在审查审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时，要按照国家关于健身设施规划建设标准规范严格把关”，第四章（九）鼓励改造建设，要求“有关改造应符合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具体要求由体育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部等部门另行制定”。2022年3月23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中办发〔2021〕61号），第七部分第（二十二）条要求“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制定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国家标准并动态更新。健全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器材装备等标准。修订镇域、城市公共体育设施规划标准。研究制定城市公共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建设标准。”

2026年5月28日，国务院印发《城市更新“十五五”规划》（国发〔2026〕12号），第三章（三）和专栏5要求加快建设完善社区，增补提升公共活动场地，要“完善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因地制宜增设健身休闲运动场所”；（五）要求提升城市公共服务品质，建设改造“小而美”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推动乒乓球等群众喜爱的运动项目进社区、进公园，加快公共场所适老化、无障碍环境建设改造，建设儿童友好空间。2026年4月21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的意见》（国发〔2026〕7号），第三章要求“提升生活性服务业重点领域发展能级”，体育健身是服务模式创新的重要领域；并在第四章（十二）明确要求“加快服务业标准化建设，加强顶层设计，完善重点领域标准体系，健全新业态和融合业态服务标准”。同时，《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560号）第三十二条要求“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含游泳），场地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含GB 19079.1及引用的GB/T 28939）”，《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第17号）第七条要求“申请游泳许可，体育设施符合GB 19079.1为必备条件”。

以上文件从不同层面、不同角度都对全民健身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提出了要求。GB/T 18266.3—2017《体育场所等级的划分 第3部分：

游泳场馆星级划分及评定》是落实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主要标准依据之一，自发布实施以来，在优化场馆硬件设施配置、强化运营安全管理、完善服务保障体系、规范星级评定工作等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为行业标准化体系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也积累了宝贵实践经验。

然而，近年来我国全民健身事业深入推进，竞技体育高质量发展要求不断提升，行业整体发展环境也发生了诸多变化，2017 版标准在多年落地实施的过程中，逐渐暴露出部分内容需要优化完善的问题。一是评价指标体系需要与时俱进。2017 版标准从场地设施设备、水质卫生环境、安全保障与人员资质、管理服务质量四个维度搭建评价框架，基本覆盖了游泳场馆常规运营的各项要素。近年来，国家大力推进“双碳”目标落地，各行各业加速数字化转型升级，不少游泳场馆在绿色节能改造、智慧管理平台搭建、适老化与儿童友好设施配套等方面开展了丰富的实践探索并逐步形成大量成熟经验，标准有必要将这些新的发展成果纳入评价体系，以更好地引导游泳场馆的品质提升和转型升级。本次修订新增了“绿色低碳与可持续运营”评价维度，补充了 AI 智能防溺水系统、智慧泳道、智能水质在线监测、智慧运营系统等智慧化评价指标，以及适老化、适儿化设施设备要求，使评价体系更加全面地反映行业发展现状。

二是评价方法需要进一步优化。2017 版标准采用分层条件的方式，按 C 级、B 级、A 级分别设定具体的场馆要求条款，满足相应层级的全部条件即可认定为该等级。这种方式在实施中，不同等级之间的梯度区分度以及各评价维度的均衡性引导方面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本次修订将等级划分调整为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更直观地体现品质差异；同时将评价方式调整为“符合性验证+达标项数量档位”，七个评价维度各自按达标项数量划分得分档位，既增强了星级之间的梯度区分度，也有助于引导场馆在各维度均衡发展。

三是结合不同场馆运营定位完善评价适用规则。2017 版标准未对游泳场馆进行分类，不同类型场馆使用同一套评价指标。然而，在

实际调研和评定工作中，面向大众健身、市场化运营的社区游泳馆，与可承接赛事、训练的综合游泳馆，在场地条件、服务功能和评价重点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为此，星级评价应该将场馆分类作为前置基础，将游泳场馆分为大众日常开放类和综合多功能类两类，并在评价体系表中按类型分别设置必备条件，从而使评价体系更贴合行业运营实际，也便于标准落地执行、提升评审工作的可操作性。

四是行业发展和技术进步为评价内容拓展提供了现实基础。近年来，泳池救生防溺水技术持续进步，AI 视觉识别、水下传感器等智能安防手段已成功落地应用；智慧场馆建设从单点智能化迈向覆盖用户服务、水质运维、经营决策的全链路数字化模式；水质在线监测、多元化消毒技术、卫生量化分级等管理手段日趋成熟。这些技术进步为丰富评价内容、提升评价标准的引领性提供了现实条件。同时，《城市更新“十五五”规划》等政策文件对公共场所适老化改造、儿童友好空间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也为标准修订提供了政策指引。

对本标准进行修订，有助于完善游泳场馆星级评价体系，引导游泳场馆提升设施配置和服务品质，打造一流的游泳场所；有助于提升游泳场馆规范化水平，推动服务供给提质升级，保障群众健身安全，提升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水平；有助于适应行业数字化转型和绿色发展新趋势，推动游泳场馆智慧化、可持续发展；有助于促进游泳事业和体育产业协同发展，提升我国体育产业的国际竞争力；有利于促进竞技体育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强化竞技体育训练保障能力，推动我国由体育大国向体育强国迈进。

（三）起草过程

2024 年 1 月，国家体育总局游泳运动管理中心联合全国体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设施设备分技术委员会开展标准修订研究及申报准备工作，成立起草组，启动调查研究工作。起草组搜集整理国际游泳联合会、国内相关政策、法规以及标准等文件，同时结合游泳场馆硬件设施的发展趋势以及游泳行业运营服务的现状，进行系统性的深入研究，将文件中的标准要求与实际情况进行全方位、深层次的结合分

析，精准找出当前标准存在的不足和需要改进的地方。在此基础上，起草组还通过专家访谈、定向发送调研问卷、挂网征求意见等方式，广泛征集本标准的修订意见。起草组以调研归纳整理形成的研究成果为基础，完成初稿并提交标准修订立项材料。

2026 年 1 月 28 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印发《国家标准委关于下达 2026 年第一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6〕10 号），该项目立项，计划号：20260239-T-451。获批立项后，国家体育总局游泳运动管理中心立即响应，与全国体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设施设备分技术委员会共同组建了标准起草组，明确标准归口部门及对接人、起草组成员及各方职责。为保证修订工作的顺利开展，工作组制定了标准编制方案、工作安排及计划进度，同时邀请标准化领域的专家进行技术指导。

2026 年 3 月，起草组根据工作安排及任务分工，组织成员对复审材料开展深入剖析，全面梳理其中的关键信息，精准查摆存在的问题。同时，针对 2017 版标准展开了细致入微的预研工作，将其与同类型星级评定标准进行多维度对比，深入剖析该版本标准在指标设置、评定流程、实际应用等方面的优势与不足。此外，起草组广泛搜集、查阅了其他有关星级评定的标准，以及与场馆运营管理、场馆智慧化设施建设有关的文件。通过召开多轮内部研讨会议，咨询游泳行业专家，起草组充分了解游泳行业标准化建设的基本情况，分析游泳场所星级划分的未来需求和应用范围，初步确定了标准的修订方向，形成了标准的草案稿。

2026 年 4 月，起草组在前期充分研究和分析的基础上，经过反复修改论证，编制了标准修订征求意见调研问卷，问卷围绕评价指标的合理性、可操作性、全面性等多个关键方面进行设计，旨在广泛征求修订意见，确保修订后的星级标准科学严谨、务实管用、兼具前瞻性与可操作性。其间，起草组向 8 位来自行业主管部门、场馆运营单位、游泳设备制造商及相关领域专家代表发送问卷，进行了试征求意见。起草组深入研究和专家意见，进一步完善调研问卷内容，

计划于启动会期间向行业专家、运营管理部门发放问卷征求意见。

2026 年 5 月，起草组邀请行业主管部门、科研院所、游泳场馆运营管理部门及相关领域专家代表，召开了《体育场所等级的划分 第 3 部分：游泳场馆星级划分》国家标准修订工作启动会暨标准研讨会。会议采取线下与线上相结合的方式，与会专家结合实践经验，聚焦游泳行业发展现状、场地设施配置、运营服务、安全管理、智慧化建设、科学评定评价方法等核心内容，进行了交流讨论，并向与会专家发放前期准备的调研问卷，征求标准修订意见，为标准的修订提供坚实的支撑。会后，起草组收集整理各方修订意见，并从意见的可行性、与标准的契合度、对行业发展的影响等多个维度进行深入研究和分析，科学地进行统计分析，积极采纳各位专家的指导意见，形成标准工作组讨论稿。本次修订不仅对游泳场馆星级划分的评价指标进行优化完善，还调整了标准的整体结构，将篇幅较长的星级场馆要求（即评价指标）放在附录部分，并在附录中按不同星级进行分类归纳，标准正文部分重点提出星级游泳场馆的基础要求（即参评条件）、星级标志说明、星级划分的条件、验证评价方法等部分，以使标准结构更加简洁清晰、层次鲜明。

2026 年 6 月，起草组召开多次专项研讨会，论证标准落地应用与目前游泳行业发展实际、场馆运营管理方需求的适应性，讨论分析目前游泳场馆主要的经营业态，并经过与体育服务认证体育场所等级划分认证领域专家充分讨论，起草组确定增加体育场馆的分类章节。根据场馆立项建设主导功能与日常实际运营业态，结合不同类型游泳场馆评价内容不同的侧重点，将游泳场馆分为大众日常开放类游泳场馆、综合多功能类游泳场馆两种类型，促使标准落地实施覆盖面更广、可适应不同类型的场馆评价使用。划分条件相较于 2017 版也进行了调整，采取“满足基础条件+评分划星”的形式，即首先满足参评条件、星级场馆必备条件，再进行评价评分、划分星级。采取这种“符合性验证+评价评分”相结合的形式，能够体现不同场馆的特点优势，可以提高标准使用的可操作性，能够更好地适应目前游泳行业的发展

需求。起草组根据分类依据，将星级划分指标进行了归纳分类，在第5章给出了参评条件，在附录A分别给出了两类场馆申请星级认证的必备条件，附录B给出了评价体系。附录A必备条件给出的要求，侧重于保障参评场馆在环境卫生、安全保障、法规政策方面的符合性，体现标准的适用性、科学性、可操作性。同时，基于标准落地实施的可操作性、便于使用性的考虑，起草组在附录B直接给出了场馆星级划分的评价体系，以评价指标的形式体现对星级场馆的要求。附录B的评价评分规则是以场地设施设备、配套设施设备、水质与卫生管理、安全保障、人员管理、服务运营、绿色低碳与可持续运营7个评价维度的符合性来计算评价总分，具体如下：五星级按60%的符合性计算每个评价维度的评价指标需要满足的符合项数量，四星级按50%的符合性计算每个评价维度的评价指标需要满足的符合项数量，三星级按40%的符合性计算每个评价维度的评价指标需要满足的符合项数量。

为确保评价体系（附录B）契合当前游泳行业发展现状与技术应用趋势，课题组开展了广泛的游泳场馆服务案例调研。本次调研围绕优质游泳场馆的配置条件与服务内容，系统梳理国内外相关实践案例，为评价体系各相关条款的制定夯实实证基础。调研紧扣场地设施设备、配套设施设备、水质与卫生管理、安全保障、人员管理、服务运营、绿色低碳与可持续运营等七大维度，同时聚焦游泳运动参与者的真实痛点与服务诉求，深入研判行业发展趋势，精准把握游泳运动消费者的核心关切。起草组结合优秀成功的场馆服务案例以及游泳运动者的选择偏好开展综合分析，对评价体系指标进一步优化完善，新增19项重要评价指标。

2026年7月，起草组总结分析前期研究成果，进一步检查论证标准文本，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准备征求意见。

（四）标准的起草单位及起草人

本文件起草单位：国家体育总局游泳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游泳协会、中国救生协会、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水

上救生协会、丹斯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蓝宇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游泳救生协会、北京怡景悦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游泳协会、辽宁省游泳协会、晋众体育（山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体育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许琦、王强、葛晓薇、张镇锋、许博雅、蒋洁、于惊鸿、李爽、洪峰、梁翼、廖婷、金彦、袁树东、吉宏、莫前进、张诚、吴作好、于晓光、牛江华、王志亮、葛煜。

具体任务分工：

① 来自国家体育总局游泳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游泳协会、中国救生协会的许琦、王强、葛晓薇，牵头组织本次国家标准修订工作，全面负责标准制定方向的把控与顶层设计。主要负责审定标准修订总体工作方案与技术路线，精准把控政策导向、市场需求与修订方向，明确标准定位、适用范围及星级划分的核心原则；统筹协调各参与单位的工作进度与资源配置，确保标准修订工作与国家体育标准化战略相衔接；对各阶段工作成果进行审核验收，覆盖立项论证、草案评审、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报批报审等关键节点；同时，负责与上级标准化主管部门沟通协调，保障标准修订工作合规有序推进。

② 来自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张镇锋、许博雅、蒋洁、于惊鸿、李爽，承担本次标准修订的全流程执行工作，是标准起草的核心实施主体。严格遵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规定的制修订工作程序，有序推进立项申报材料编制提交、标准框架搭建与文本初稿撰写、游泳场馆星级划分指标专项实验验证、全国范围定向意见征集与回函归集、专家评审会组织筹备与异议回应、标准报批稿及配套文件完善报送等关键环节；牵头策划并组织开展行业实地调研、专题技术研讨与集中论证工作，对各阶段征集的修订意见进行分类统计、逐条研判与汇总处理，形成规范的意见汇总处理表；持续迭代优化标准正文与附录条款，同步编制完善标准编制说明及全套报批附件，确保各阶段成果符合国家标准编制规范与报批要求。

③ 来自浙江省水上救生协会、丹斯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蓝宇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游泳救生协会、北京怡景悦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游泳协会、辽宁省游泳协会、晋众体育（山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体育大学等单位的洪峰、梁翼、廖婷、金彦、袁树东、吉宏、莫前进、张诚、吴作好、于晓光、牛江华、王志亮、葛煜，深度参与标准修订工作。各位同志立足各自在区域行业管理、游泳场馆运营、水质处理技术、体育科研教学、智慧场馆建设、救生专业服务等领域的实践经验与专业积累，围绕游泳场馆星级划分的指标体系、评分细则、实操流程、分级判定等核心内容，提出贴合行业实际的修订意见与优化建议；严格按照起草组整体工作安排，全程参与各阶段标准修订研讨会与技术论证会议，集中研讨论证标准修订的关键条款与技术内容，对条款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进行把关；依托自身场地资源、行业渠道与区域影响力，为标准星级指标试评价工作提供测试场景、样本数据与落地渠道，及时反馈试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向，为全面提升标准的行业适用性、技术科学性、发展前瞻性与标准体系协调性提供有力的实践支撑与专业保障。

二、国家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一）编制原则

1. 适用性原则

在参考国内不同区域、不同规模、不同类型游泳场馆的基础设施条件以及发展实际的基础上，结合游泳行业特点，编制的标准涵盖了游泳场馆星级的分类、基本要求、星级的划分及依据，并给出了具体评定指标，围绕群众游泳健身与竞技游泳发展需要，充分衔接国家体育标准化相关新规政策，确保标准覆盖面全、普适性强、认可度高。

2. 科学性原则

标准涉及的技术要求等表达准确，引用数据的来源真实可靠，是在广泛的文献检索、实地调研、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对技术内容予以确定。同时，标准的编制符合 GB/T 1.1—2020 提出的编写规则。

3. 前瞻性原则

标准的起草充分研究、分析了国内外游泳场所的相关规则、标准和技术文献的内容，将国内外先进的技术要求和设计理念引入到标准内容中，同时与我国当前游泳行业发展现状、科技发展水平和经济发展状况相结合，标准条款规定的技术要求与我国现有水平相匹配，确保修订后的标准科学严谨、务实管用、兼具前瞻性与可操作性。

4. 协调性原则

标准的修订广泛收集了游泳场馆的场地、服务、管理、规章制度、标准等资料对其进行分析、对比、归纳、总结，确保标准研制与现行文件的相互协调。本标准作为《体育场所等级的划分》系列标准的第3部分，此系列的其他4部分分别是：《体育场所等级的划分 第1部分：保龄球馆星级的划分及评定》《体育场所等级的划分 第2部分：健身房》《体育场所等级的划分 第4部分：自然攀岩场地》《体育场所等级的划分 第5部分：滑雪场所星级划分及评定》。

《体育场所等级的划分 第3部分：游泳场馆星级划分》国家标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国家标准制修订程序的规定制定。项目预研、标准起草、意见征求和申报评审，本着公开、公正、遵循上级要求和协调一致的原则开展。

（二）主要内容及编制依据

1. 标准名称：体育场所等级的划分 第3部分：游泳场馆星级划分

2. 适用范围：本文件规定了游泳场馆的分类、星级划分的参评条件、星级的划分与依据及检验评价方法。本文件适用于各类游泳场馆的星级评定与管理。

3. 编制依据：本标准制定主要参考依据来自政策性规定和技术性依据两部分。

政策性规定方面，主要参考《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560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第17号）《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国办发〔2019〕4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

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号）《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中办发〔2021〕61号）《城市更新“十五五”规划》（国发〔2026〕12号）《国务院关于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的意见》（国发〔2026〕7号）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技术性依据方面，主要研究参考引用 GB/T 10001.1—2023《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GB 19079.1—2013《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1部分：游泳场所》、GB/T 22517.2—2024《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 第2部分：游泳场地》、GB/T 28939—2012《游泳池拆装式垫层》、GB 37488—2019《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CJJ 122—2017《游泳池给水排水工程技术规程》、JGJ 153—2016《体育场馆照明设计及检测标准》。

4. 主要技术内容：

（1）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游泳场馆的分类、星级划分的参评条件、星级的划分与依据及检验评价方法。本文件适用于各类游泳场馆的星级评定与管理。

（2）主要技术内容

章节内容主要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游泳场馆的分类、星级划分的参评条件、星级的划分与依据及检验评价方法。

（3）核心内容

本标准通过广泛调研和深入研究分析游泳行业发展现状、群众游泳健身需求、游泳场所设施设备迭代升级情况、场馆运营管理需求以及游泳赛事组织承办要求等方面，围绕场馆硬件配置与服务提供两大核心板块，给出了覆盖日常开放类、综合多功能类游泳场馆的星级评价体系。本次修订，采取“符合性验证+评价评分”相结合的星级划分方法（即首先符合参评条件、必备条件，再进行评价评分、划分星级），能够体现不同场馆的特点优势，提高标准使用的可操作性，更好地适应目前游泳行业的发展需求。标准首先在第四章明确给出了场馆的分类说明，第五章提出了申报星级评定的参评条件，明确需满足

政策法规规定的游泳（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项目相关的强制性国家标准，以及安全底线要求。第六章规定了游泳场馆星级划分的条件及评价体系，评价体系以覆盖全、易操作使用为基础设计构建，先是给出了不同类型游泳场馆申报星级评定的必备条件，以便于各场馆进行自查定星；然后给出了星级划分的评价体系，从场地设施设备、配套设施设备、水质与卫生管理、安全保障、人员管理、服务运营、绿色低碳与可持续运营七个维度进行评价打分，同时在第七章给出了对应的检验评价方法。

（4）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和试验验证分析

① 术语和定义

本章节明确了标准中使用的术语“星级”的定义，沿用了 2017 版中对“星级”的解释，规定了在本标准使用场景下的含义。相较于 2017 版，本次修订删除了与强制性国家标准 GB19079.1《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1 部分：游泳场所》重复的术语，采取直接引用的方式，强化了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联性，而且可以使标准内容更加精简。

② 分类

本次修订工作前期调研分析发现，游泳场馆的运营业态有显著的区别，而且不同业态下服务端提供的服务内容及重心有明显不同：以全民健身服务供给为主的游泳馆，更加注重在日常开放期间的服务提供，保障群众的健身需求和人身安全；对于既能面向大众开放，还能举办各类游泳赛事活动、专业运动队训练的综合性游泳馆，在场地条件、硬件设施、附属功能设施方面更具优势，运营方在赛事组织、专业训练保障方面的服务能力更加突出。同时，为保障本标准适用于多种类型游泳场馆的星级评定，并突出不同类型场馆优势，起草组还对评价体系做出了相应的调整，按游泳场馆类型给出了不同的评价指标。

基于以上考虑，起草组增加了“分类”这一章节，依据场馆立项建设主导功能与日常实际运营业态，将申报星级评价的游泳场馆分为以下两类，并将场馆分类作为星级评价的前置判定基础：

—— 大众日常开放类游泳场馆：以全民健身、日常游泳健身及游泳技能培训为核心运营功能，主要面向社会大众常态化开放经营的游泳场馆；

—— 综合多功能类游泳场馆：既面向社会公众开展全民健身、游泳培训等大众服务，同时可承接各级各类游泳赛事、专业运动队日常训练，兼具大众服务与赛事训练双重功能的游泳场馆。

③ 参评条件

本章节规定了参评游泳场馆作为高危险性经营项目在场所开放条件及水质卫生方面必须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并提出了经营主体以及其在安全管理和承诺服务方面的基础性要求。本次修订，将2017版“基本要求”章节中的基本条件、安全条件、卫生条件、服务条件等内容进行了整合优化，形成了新的“参评条件”章节（第5章），细化了基础要求，增加了场馆运营要求和安全底线要求，明确经营主体须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投入使用且连续运营满1年以上，近1年来未发生安全、消防、食品、环保、质量等责任事故，且近1年来未发生知识产权严重侵权行为或经营服务质量有效投诉。

④ 星级的划分及依据

本章节在正文部分明确了游泳场馆的星级及标志，规定了星级划分的条件和方法，星级划分依据则放在附录中体现。

游泳场馆星级划分为三个等级，即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以“★”的数量代表星级。最高星级为五星级，最低星级为三星级。

游泳场馆星级划分的条件和方法相较于2017版进行了调整，本次修订版本要求场馆须首先满足参评条件、必备条件后，再进行评价评分、划分星级。采取这种“符合性验证+评价评分”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可以在保障场所具备安全条件和运动需求的基础上，能够体现不同场馆的特点优势，提高标准的适用性、科学性、可操作性，使标准落地实施能够更好地适应目前游泳行业的发展需求。

根据设计的星级场馆划分条件和方法，并综合考虑标准结构的合理性，起草组在附录A给出了两类场馆申请星级认证的必备条件、附

录 B 给出了评价体系；在本章节正文给出了星级划分条件：

申报星级评定的游泳场馆应符合附录 A 规定的以下要求：

- a) 三星级符合表 A.1 规定的要求；
- b) 四星级符合表 A.1 和表 A.2 规定的要求；
- c) 五星级符合表 A.1、A.2 和表 A.3 规定的要求。

评价总分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三星级评价总分不低于 420 分；
- b) 四星级评价总分不低于 560 分；
- c) 五星级评价总分应达到 700 分。

附录 A 必备条件给出的要求，侧重于保障参评场馆在环境卫生、安全保障、法规政策、泳池硬件条件方面的符合性，体现标准的适用性、科学性、可操作性。同时，基于标准落地实施的可操作性、便于使用性的考虑，起草组在附录 B 直接给出了场馆星级划分的评价体系，以评价指标的形式体现对星级场馆的要求。附录 B 的评价评分规则是以场地设施设备、配套设施设备、水质与卫生管理、安全保障、人员管理、服务运营、绿色低碳与可持续运营 7 个评价维度的符合性来计算评价总分，具体为：五星级场馆按达到 60% 的符合性来计算每个评价维度的评价指标需要满足的符合项数量，经检验符合项达到规定数量可得满分 100 分；四星级场馆按达到 50% 的符合性来计算每个评价维度的评价指标需要满足的符合项数量，经检验符合项达到规定数量可得 80 分；三星级场馆按达到 40% 的符合性来计算每个评价维度的评价指标需要满足的符合项数量，经检验符合项达到规定数量可得 60 分。

附录 B 评价体系，根据行业与技术发展，通过系统的调研分析，本次修订在提出服务保障基础条件的基础上，重点补充完善了智能水质在线监测系统、AI 智能防溺水系统、智慧泳道、智慧运营系统、适老化设施设备、绿色低碳与可持续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场地设施设备方面，随着 AI 视觉识别、智能安防技术日趋迭代成熟，调研显示，部分行业头部厂商的 AI 防溺水产品在标准化实验

室场景下溺水特征识别准确率可达 97%及以上，设备端单环节识别延迟最低可达 0.3 秒，整套识别、定位、报警全链路响应流程可控在 3 秒内，相关系统已落地全国二十个省份、上百家游泳场馆。本次修订增加 AI 智能防溺水系统和智慧泳道的相关评价要求，推动泳池安全防护由传统的“人防巡查”向“人防+技防”协同的智慧化治理模式转型。随着当前国内游泳赛事承办频次持续提升、全民健身与专业竞技体育协同发展不断推进，大众游泳培训、专业运动队科学化训练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智慧泳道依托数字化计时、动作智能分析等技术，能够更好地适配高水平赛事办赛与精细化竞技训练要求，因此本次修订增加了智慧泳道的评价内容。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全面落地实施，北京、上海等地公共游泳馆已先行配置慢速泳道、无障碍入水等适老化设施，为积极落实全民健身全龄友好发展理念，本次修订还增加了配备适老化、适儿化设施设备的评价内容。

配套设施方面，随着社会经济发展，群众生活品质升级，游泳场所作为服务感知接触面最丰富的运动项目之一，泳池空间正从“运动功能场所”向“生活方式空间”演进，同时基于群众对自主化、便捷化服务需求的不断提升，本次修订增加了智能储物、便捷服务等方面的评价内容。

水质与卫生管理方面，研究发现，水质安全与透明度是游泳运动消费者选择游泳场馆的首要决策因素，智能水质在线监测系统、线上水质查询平台、现场水质可视化公示设备已在云南、深圳、佛山等地逐步落地应用，水质超标自动预警、数据实时公示、历史可追溯已成为行业发展趋势；同时，全国统一推行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能够持续规范水质卫生条件，筑牢游泳群众卫生安全屏障，本次修订增加了水质监测系统、水质信息公示、多元化消毒技术、卫生量化分级方面的评价内容。

安全保障方面，游泳作为高风险运动项目之一，本次修订在要求符合国家法规政策和强制性标准的基础上，结合系统有效的安全保障体系要求，增加了救生设备 AED 配置要求、AED 使用培训要求、可穿

戴安全设备联动（手环心率监测、GPS 追踪等）要求、溺水应急救援专项演练等评价内容。

人员管理方面，随着从业人员资质分级与持证上岗管理体系的逐步完善，结合游泳行业从业人员管理特点，本次修订增加了从业人员复审与继续教育的评价要求。

服务运营方面，随着线上化服务正从“锦上添花”变为“基本门槛”，行业已能够实现全流程线上闭环服务，并且智慧场馆建设已从单点智能化升级迈向覆盖用户入场、会员管理、水质运维、场地清洁、经营决策的全链路数字化模式，基于数字化转型的必然趋势即降低运维成本、提升服务体验的优势，本次修订增加了在线平台服务提供、智慧运营系统建设、差异化游泳健身服务提供等方面的评价内容。

绿色低碳与可持续运营方面，为本次修订新增加评价维度。调研显示，泳池热泵余热回收技术可较传统电加热节能 60%以上，在国家“双碳”目标驱动下，绿色运营不仅是社会责任，也是实在的成本优化策略，成为游泳场馆长期竞争力的关键因素，本次修订分别在绿色节能技术、运营措施方面提出了评价内容。

⑤ 检验评价方法

本章节结合相关政策、标准要求以及评价指标特性，分别规定了游泳场馆星级评定中场地设施设备、配套设施设备、水质与卫生管理、安全管理、人员管理、服务运营、绿色低碳与可持续运营七个评价维度的检验评价方法。

（三）修订主要技术内容变化

本文件代替 GB/T 18266.3—2017《体育场所等级的划分 第3部分：游泳场馆星级划分及评定》。与 GB/T 18266.3—2017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更改了“术语和定义”（见第3章，2017年版的第3章）；
- 增加了“分类”一章（见第4章）；
- 增加了“参评条件”一章，将2017年版“总则”的相关要求更改后纳入，并增加了游泳场馆及经营主体应具备的基本条件（见

第 5 章，2017 年版的第 4 章）；

—— 更改了“星级的划分”，并增加了星级标志相关说明（见 6.1，2017 年版的 5.1）；

—— 更改了“划分依据”，调整了星级划分的方法，增加了各星级游泳场馆的“必备条件”，增加了各星级游泳场馆规定的分值（见 6.2，2017 年版的 5.2）；

—— 增加了“星级游泳场馆必备条件检查项”，并将 2017 年版的有关星级划分条件更改后纳入（见附录 A，2017 年版的第 6 章）；

—— 增加了“游泳场馆星级划分评价体系”，更改了具体的评分指标（见附录 B，2017 年版的第 6 章）。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本次标准修订，各项技术指标和服务要求均是在充分调研和论证分析的基础上，充分考虑现有技术水平制定的，符合国内游泳场馆的实际运营情况和发展需求，推动游泳行业有序健康发展。

社会效益方面，标准的实施能够规范游泳场馆的安全运营管理，筑牢涉水安全防护底线，能够有效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为消费者提供一个安全、可靠的健身环境，保障健身群众的人身安全。同时，能够引导游泳场馆提升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游泳场地供给，安全、舒适、高品质的游泳环境将有效引导大众参与水上健身运动，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

经济效益方面，通过统一游泳场馆星级评定技术规范与运营服务标准，为各地监管部门提供了“一把尺子”量到底的核查判定依据，能够减少场馆的重复审核、整改和检测成本，降低行政部门的巡查监管成本。同时，标准的实施还能够促进游泳场馆之间的良性竞争，推动行业整体服务水平的提升，提高场馆的市场竞争力，增强消费者的信任度和满意度，从而引导更多的大众参与水上健身运动，提升场馆运营效能及培训、休闲等衍生收入，提高场馆的经营效益。从长远来看，标准的实施将为游泳行业的健康发展带来显著的经济效益，实现

行业整体经济效益的增长。

生态效益方面，标准的实施能够引导星级游泳馆落实节水节电、泳池水循环高效利用等绿色运营举措，强化场馆水资源、能源集约管控。通过推广绿色运营技术和管理模式，能够有效降低游泳场馆的水资源和能源消耗，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发挥星级游泳馆的行业标杆与示范引领作用，推动游泳行业走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道路，促进整个行业的转型升级。通过引导游泳场馆采用绿色环保的技术和设备，能够减少行业的碳排放和环境污染，为建设美丽中国做出贡献。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无。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者采用国际国外标准，并说明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不涉及。

六、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内容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无任何冲突，与参照采用的相关标准有一定的对应关系。

（一）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的关系

本标准的修订深入贯彻落实《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0 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 第 17 号）、《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 年）》《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国办发〔2019〕4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 号）、《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中办发〔2021〕61 号）、《城市更新“十五五”规划》（国发〔2026〕12 号）、《国务院关于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的意见》（国发〔2026〕7 号）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管理需要，对提升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水平、促进游泳行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与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关系

我国现行体育场馆及相关领域标准已形成多层次体系，本标准作

为《体育场所等级的划分》系列标准的第 3 部分，旨在规范游泳场所开放、提升服务水平、促进游泳运动高质量发展。标准的硬件要求和管理要求均做了充分论证，并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套使用：游泳项目作为高危险性运动项目，本标准将满足强制性国家标准 GB 19079.1《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1 部分：游泳场所》、GB 37488《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作为参评条件，同时要求场所规格应满足 GB/T 22517.2《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 第 2 部分：游泳场地》的要求，设施设备应满足 GB/T 28939《游泳池拆装式垫层》、CJJ 122《游泳池给水排水工程技术规程》等标准的要求，场所照明应满足 JGJ 153《体育场馆照明设计及检测标准》的要求。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的修订过程中未出现重大的分歧意见。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

九、实施国家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建议标准发布之后，应由相关部门大力组织宣贯活动，以便各地行业主管部门、体育场馆运营单位了解标准、使用标准。同时相关部门应反馈标准的实施效果，使用中有什么问题或建议，通过信件或电子邮件及时反馈给起草单位，为标准的修订提供基础。

该标准为推荐性标准，建议过渡期不少于 6 个月，于标准发布半年后正式实施。

十、其他应当予以说明的情况

本部分提供了《体育场所等级的划分 第 3 部分：游泳场馆星级划分及评定》国家标准修订过程中历次重要会议的会议纪要。

（一）会议纪要一

会议主题：《体育场所等级的划分 第 3 部分：游泳场馆星级划分及评定》国家标准启动暨研讨会

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

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华康帝景大酒店会议室

参会人员：许琦 国家体育总局游泳运动管理中心事业发展部部长、于晓光 辽宁省游泳协会会长、牛江华 山西省游泳协会副主席、张诚 重庆科技大学副教授、博士/重庆市游泳协会副会长、孟庆宇 和德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体育保险部总监、胡绍飞 广东省铁人三项协会国家级裁判、洪峰 浙江省水上救生协会秘书长、李智 陕西师范大学体育学院副教授/西安市游泳协会副会长、金彦 杭州市水上救生协会副会长、李睿 山东省游泳协会副秘书长/青岛市游泳协会秘书长、段恒涛 深圳市水上运动协会副会长、廖婷 武汉体育学院教授、博士、葛玉 北京体育大学博士、吴作好 上海体育大学副教授、袁树东 上海蓝宇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莫前进 北京怡景悦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梁翼 丹斯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主要内容：

本次会议由国家体育总局游泳运动管理中心、全国体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设施设备分技术委员会联合主办，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形式举行，来自行业主管部门、标准起草组、科研院所、游泳场馆运营单位及相关领域专家代表参会，共同研讨标准修订框架、技术要点与实施路径，凝聚行业共识、明确工作方向。

会议指出，游泳是群众参与度高、普及性强的大众健身运动，也是我国竞技体育优势项目，游泳场馆的规范化建设、标准化运营直接关系到群众健身安全、服务体验与行业高质量发展。2017 版标准实施以来，在优化场馆设施、强化安全管理、完善服务体系、规范星级评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支撑作用。随着全民健身事业深入推进、智慧场馆普及应用、安全管理要求持续提高，原有标准已难以完全适配新时代行业发展新需求，标准修订工作意义重大、势在必行。

会上，标准起草组就项目背景、前期复审调研、问卷设计及后续工作安排作专项汇报。与会代表围绕标准框架搭建、技术指标设置、星级梯度划分、评定流程优化、落地实施保障等核心内容深入研讨，结合一线运营与监管实践，在参评准入、场地设施、水质卫生、安全

保障、人员资质、配套服务、智慧化运营等方面分享经验并提出建议。会议明确了标准修订重点方向与关键环节，在分类分级、指标适配、流程规范、落地实操等方面形成具体意见，为后续编制形成高质量征求意见稿奠定坚实基础。

会议强调，修订《体育场所等级的划分 第3部分：游泳场馆星级划分》国家标准，是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保障群众游泳健身安全、提升游泳场馆服务质量的基础性工作。一方面，要坚持科学严谨、公开透明、广泛参与，充分吸纳行业各方意见建议，提升标准覆盖面与认可度；另一方面，要立足游泳场馆运营实际，围绕设施配置、安全保障、智慧化建设等完善指标体系，兼顾不同类型场馆发展需求，增强标准科学性与可操作性，确保标准立得住、行得通、管长远。

下一步，起草组将全面吸纳会议成果，扎实推进调研论证、意见征集、文本修改等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制修订程序，按期完成征求意见稿编制、公开征求意见、专家审查与报批发布全流程任务，以高标准引领游泳场馆规范化、品质化发展，为提升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水平、加快建设体育强国提供坚实标准支撑。

二〇二六年七月六日

附件 4

公平竞争审查表

2026 年 8 月 10 日

标准名称	体育场所等级的划分 第 3 部分：游泳场馆星级划分	
审查内容	是	否
一、是否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		
1.是否含有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违法设置审批程序的内容。		✓
2.是否含有限定经营、购买或者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		✓
3.是否含有设置了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的内容。		✓
4.是否含有其他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内容。		✓
二、是否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		
5.是否含有限制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经营者迁出，商品、要素输出的内容。		✓
6.是否含有排斥、限制、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或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内容。		✓
7.是否含有其他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的内容。		✓
三、是否影响经营者生产经营成本		
8.是否含有给予特定经营者选择性、差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者补贴的内容。		✓
9.是否含有其他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		✓

四、是否影响经营者生产经营行为		
10.是否含有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或者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		✓
11.是否含有其他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		✓
五、是否适用《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		✓
审查结论	该标准未包含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限制或变相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影响经营者生产经营成本、影响经营者生成经营行为的内容,也不适用《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条例规定的情况。	
起草单位主要负责人意见	同意以上审查结论。 签字:  盖章: 	